

黄陵县阳光锅炉房 10 千伏供电线路改迁施工合同



签订地点：陕西省黄陵县

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5 日

建设方（甲方）：黄陵县新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施工方（乙方）：陕西国邨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 阳光一期供暖管道更新改造项目（二包）阳光锅炉房 10 千伏线路改迁事宜进行平等协商，现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 项目名称：阳光锅炉房 10 千伏供电线路改迁工程

2. 项目地点：黄陵县城

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5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为¥：178967.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玖佰陆拾柒元整）结算以合同单价为准，其金额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最终结果以审定价格为准。

三、甲方主要职责

1. 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2. 对施工进行全过程质量、进度监督，协调相关单位间的关系和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

四、乙方主要责任

1.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约定的工作内容，否则视为违约，按违约条款考核。



2. 乙方提供的材料应在送达发包人现场前 2 天通知发包人相关人员并组织核验。

3. 乙方所属施工人员劳动保护用品、工器具自理,由承包人管理。

4. 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负完全责任。

5. 乙方有义务接受并配合发包人对施工过程验收。

6. 乙方自行保管所供应的材料,如有丢失、毁损、变形,承包人负责免费更换、购新,由此造成的超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擅自扩大列支的工程量或未提供发包人书面签证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相应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的现场整体清洁工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五、项目款项支付

根据工程进度付款。

六、变更: 施工中乙方发现工程量增加的应及时向甲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因工程量变更、实际工程量清单与合同工程量清单存在量差,引起工程量变化,根据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七、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电力建设标准

八、承诺

1. 甲方与乙方承认工程建设后形成的资产归属发包人所有。

2.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九、争议解决

9.1 和解: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9.2 调解: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9.3 诉讼:因合同及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败诉方应当承担胜诉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

十、特别约定

1、乙方在施工中严格遵守《电力安全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有关的法规、规章;乙方在施工中违反有关操作规程、消防条例造成安全或火灾等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损失。

2、本合同首部双方的住所地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或涉及仲裁、诉讼时,该地址为双方约定的有效送达地址。

3、保修期为一年。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三份,发包人执三份。

(以下为签署页)

建设方 (盖章): 

签约代表: 

施工方 (盖章): 

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2024 年 8 月 5 日

签订地点: 陕西省黄陵县